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
-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9,432,664.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共 30,401,440.1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260,762.99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利润 136,166,723.1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55,125,264.34 元。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